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2-014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认购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2021年4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结合公司资金使用规划的实际状况，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近期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5000	浮动收益	2022.02.07	2022.02.28	2.9%	自有资金
光大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1500	浮动收益	2022.01.28	2022.02.28	2.7%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4000	浮动收益	2022.01.30	2022.03.01	3.08%	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较低，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提高股东投资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2000	固定收益	2021.04.26	2021.05.31	3.35%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3000	浮动收益	2021.04.23	2021.05.24	3.30%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3000	浮动收益	2021.04.26	2021.06.01	3.20%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3000	浮动收益	2021.07.06	2021.08.06	3.13%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3000	浮动收益	2021.7.19	2021.08.02	2.52%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3000	浮动收益	2021.10.15	2021.10.29	2.96%	自有资金
光大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1500	浮动收益	2021.12.10	2022.1.10	3.20%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5000	浮动收益	2022.2.7	2022.2.28	2.90%	自有资金
光大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1500	浮动收益	2022.1.28	2022.2.28	2.70%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4000	浮动收益	2022.1.30	2022.3.1	3.08%	自有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业务协议、确认单、业务凭证及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